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6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162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華勛國小辦理本市「語文競賽—國語演說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29日桃教終字第1100008175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為帶動語文學習風氣，增強選手國語演說專業之能技巧，爭取全國賽佳績。推廣研習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0年3月6日至4月17日，每週六上午08：

30~16：00（為期5日，前4次每日7小時，最後1次4小

時，詳細時間請參考課程規畫表列時間）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總計15人(依報名先後為序，額滿為止)

1、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國語演說比賽者優先錄取。

2、曾參加過本市國語演說比賽得獎者，近5年內曾獲得本市語文競賽決賽前6名。

3、對國語演說學習興趣濃厚者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華勛國小英語情境教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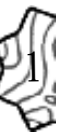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3日止（依電子郵件寄件先後時

教務處 110/02/25 15:09



1100001123

有附件



間，額滿為止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教師組填妥報名表核章後請於110年3月3日前以電郵寄至knight1992ken@gmail.com，並逕上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- 2、學生組請填妥報名表，請於110年3月3日前以電郵寄至knight1992ken@gmail.com。
- 3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華勛國小特教張組長，電話：03-4661587轉611。

(六)參加本推廣研習營之學員、帶隊教師（指導教師）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推廣研習營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